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席：劉靜怡  
出席人員：吳豪人、劉靜怡、陳建、顧玉珍、林詩梅、吳佳臻、莊紀婷、宋明潭  
紀錄：宋明潭

## 【會務】

- 一、9/16—10/15 會務活動（報告人：吳豪人，見附件）
- 二、財務報告（報告人：陳建，見附件）
- 三、募款餐會檢討（報告人：陳建）
  1. 陳建報告：募款餐會整體時間掌控不佳，可作為明年改進參考。
- 四、新聘執行長或秘書長案（報告人：吳豪人）
  1. 吳豪人提案：設置常務執委。結論：明年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修改章程。

## 【專案】

- 一、移盟巡迴說明會（吳佳臻）：10/24（日）於台北城鄉會館，10/18 工作會議宋明潭出席。

## 【個案】

- 一、樂生療養院（吳豪人）：11/15 社團動員至行政院陳情，預定 11/18 召開協調會。後轉往立法院陳情，院民代表及社團共十人進入立院向王拓陳情，吳豪人建議找民進黨團、台北市政府討論樂生案。
- 二、中國民運人士甲○○&戊○○案（林詩梅）：與顧立雄討論「提審法」的可行性，或者委託律師提起行政訴願。
  1. 劉靜怡報告：邱太三轉述內政部意見，認為因台灣無難民或庇護法可依循，希望台權會提供國外「不得遣返原則」的類似案例作為參考。
  2. 國外案例由紀婷負責搜尋整理，另詩梅那邊也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。此外，同步進行律師委任及相關行政訴訟的法律程序，及尋求外國 NGO 團體（AI, FA...等）就甲○○案的聲援與施壓。

## 【對外合作】

- 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來函邀請台權會派員出席「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綱領」座談會，10/18 下午 2—4 點於萬芳醫院，同時受邀者：莊庭瑞、劉靜怡。  
決議：莊庭瑞與劉靜怡均不克出席，另考慮秘書處人力與時間，因此決定不派人參加。
- 二、薛化元「人權年表」出版補助案：詩梅建議可以跟巨流合作出版。
- 三、與核四公投聯手修正公投法專案的追認。
- 四、「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會議」（9/14—17，漢城），王時思來會內報告，時間尚未確認。
- 五、「第二屆死刑國際會議」（10/6—9，加拿大蒙特婁），紀婷報告。
- 六、第八屆亞洲人權研習課程，Forum-Asia 主辦（10/10—10/30，曼谷），佳珮參加。
- 七、「亞洲公民社會論壇」（11/21—25，曼谷），籌組台灣代表團，出席組織：台權會（吳豪人 & ?）、東吳人權學程（陳瑤華、黃默）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。  
報名截止日期：10/20，10/18（一）於台權會召開工作會議。
  1. 台權會除吳豪人外，應另派一位執委或工作人員參加。10/18 確認由莊紀婷出席，台權會作為窗口。
  2. 下次籌備會議請報名出席 ACSF 的成員務必出席，時間：11/1（一）於台權會。

八、Advanced Geneva Training Course(3/19—4/15/2005, 日內瓦),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主辦, 報名截止日期: 10/30。

決議: 玉珍建議由吳佳臻報名參加訓練課程。另建議吳豪人或其他有興趣參與 UN 人權大會者, 可徵詢 FA 是否能夠以 FA 成員身分出席。

**【臨時動議】**

1. 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: 11 月 11 日 (週四)